

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112-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(113.6.6)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〈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〉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歷史學系（下稱本系）暨雙主修本系之學士班 / 碩士班學生，得依本辦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
第三條 每學年度招生名額 2 名（內含於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；可從缺）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

- （一）本系學士班（含雙主修）應屆畢業生，學業成績總平均全班排名前三分之一並具備以下二項條件之一：通過「本系學士榮譽學程」、完成「學士論文」者。
- （二）本系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在學生，碩士班 GPA（4.0 含）以上，至少發表過一篇具匿名審查制之期刊論文。

第五條 送審資料：

- （一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（請至本校研教組網站下載）
- （二）學士班：歷年成績單正本、名次排序證明
碩士班：大學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
- （三）學習歷程和申請動機自述（限 1,000 字）
- （四）研究計畫（須擬定題目，全文含註腳、參考書目，限 5,000 字以內）
- （五）學士論文、已發表的期刊論文、和其他有利審查之學術著作
- （六）本系專兼任教師推薦信二封（由推薦人電郵信箱寄發，或紙本彌封親自遞交）

第六條 受理申請日期：每年四月（依校方公告申請時間）。統一於博士班招生考試期間辦理。

第七條 審理方式：由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審議。

第八條 修業規定

- （一）逕修博士學位自逕博第一年起算，修業年限二至七年，畢業學分 30 學分（不包括博士論文、專題研究）。
- （二）修習逕博學位者，應於入學第一學年修完本系碩士班必修「研究實習與討論」、第四學期前修畢必選「外文史學名著選讀」。
- （三）修習逕博學位者，資格考之專業課目筆試，須於第七學期結束前通

過，論文計畫口試須於第八學期結束前通過。

- (四) 其他修業規定，均依〈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學位修讀辦法〉、〈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〉辦理。

第九條 轉入碩士班：

- (一) 逕博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系研究生教務小組通過及教務長核定後，得轉入碩士班就讀。
1. 博士學制修業一學年以上，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。
 2.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 3.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。
- 前三項轉入碩士班者，不得再行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- (二) 其在博士班修習之學分，得抵免碩士班所須之畢業學分。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- (三) 已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，轉入碩士班修讀，得免除本系碩士班文獻回顧考試。
- (四) 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、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，且符合碩士學位畢業條件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起施行。